

关于公开征求《平湖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文件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起草了《平湖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380号经信局综合科,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2. 通过电话方式反馈:0573-85060410,联系人:李中天。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17:30。

附件:《平湖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8月13日

平湖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号）文件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打造数字经济金名片

1.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鼓励拥有人工智能大模型产品和算法资源的企业落户我市，企业租用高性能算力服务器的，当年营收未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其算力服务器实际租金最高5%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且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营收的20%；当年营收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其算力服务器实际租金最高15%、最高400万元的奖励；当年营收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其算力服务器实际租金最高20%、最高6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最多三年。

2.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企业开展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产品（指经过全掩模板流片）首轮流片，给予该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最高40%或首轮流片费用最高20%、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开展多项目晶圆流片的集

成电路企业，给予产品流片费用最高 20%、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可获得 500 万元。企业开发的车规级应用集成电路产品完成 AEC-Q100 标准、AEC-Q200 标准认证的，每款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企业开发的商用密码集成电路产品，完成商用密码产品一级、二级标准认证的，每款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

3. 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经省软件行业协会新认定的企业软件产品，每款软件产品给予最高 5000 元的奖励。企业开发的软件产品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须为原始取得，第一著作权人须为依法登记注册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并且该款软件或软件所配套项目当年销售收入（工业软件则为配套的制造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的，每款软件给予最高 3000 元的奖励，同一软件的升级版本不得重复享受。同一款软件不得重复享受以上两个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奖励不超过 5 项。

4. 培育重点企业提升规模。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年营收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鼓励软件企业提档增效。对新认定的软件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软件企业首次通过 CMMI、T/SIA009-2020 三级以上资质认证的，每提高一级资质认证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软件企业首次通过 T/SIA010.11-2021.1、ITSS、CS、CCRC 三级以上资质认证的，每提高一级资质认证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软件企业首次通过 ISO27001/BS7799 资质认证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注册、剥离业务后新设立或转型后年度首次升规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支持软件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平湖市软件产业园区培育，对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软件企业不少于 3 家，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营收总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含）以上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主体分别按照当年营收总额的 0.8%、0.9%、1.0% 奖励，每年最高 300 万元，最多奖励三年。软件产业园区的认定办法及奖励细则由市经信局另行制定。对园区新引进的软件企业，三年内每年给予其租金按实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

7. 鼓励开展自主设计。企业自主开发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每项产品给予最高 3000 元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奖励不超过 5 项。对购买 IP(知识产权)、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用于集成电路设计的集成电路企业，规上企业给予实际支出费用最高 20% 的奖励，规下企业给予实际支出费用最高 10% 的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

8. 支持数商企业发展。对经认定的“领军型浙江数商”企业、“成长型浙江数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加快数智化绿色化转型步伐

9.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提升改造，具备行业示范效应的集成性项目，项目投资在 1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不含）的集成性项目，给予软件及信息服务费最高 15%、智能硬件最高 6% 的奖励；项目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给予软件及信息服务费最高 20%、智能硬件最高 8% 的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150 万元。上述经认定为样本改造项目的，其软件及信息服务费奖励比例最高可提至 50%，智能硬件奖励比例最高可提至 15%，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300 万元。纯软件项目参照集成性项目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本条款项目需列入年度计划，单个企业原则上每年申报一个项目。已列入历年计划的在建项目，经审计投资额在 20 万元到 100 万元（不含）的，给予软件及信息服务费最高 15%、智能硬件最高 6% 的奖励。

10. 支持“未来工厂”创建。对获得省级“未来工厂”、“未来工厂”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支持重点行业轻量化改造。鼓励汽车零部件、服装、箱包行业开展“N+X”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列入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试点的项目，改造投入在20万元（含）以下的，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企业数字化改造投入最高60%、最高50%、最高40%的一次性奖励。

12.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装备制造、时尚产业等行业领域制造业企业与国内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合作，推动AI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应用，给予实际合作支出最高20%、最高50万元的奖励。

13. 鼓励企业实施“深度上云”。对列入年度计划的“深度上云”项目，实际支付1万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5000元，实际支付2万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1万元。

14. 鼓励数字化改造示范创建。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15万、20万、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云上企业”或相应级别示范试点称号的，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列入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及应用试点的省行业级平台（含区域级、产业链级等跨企业平台）、企业级平台，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5万元的奖励。经验收认定为省行业级平台（含区域级、产业链级等跨企业平台）、企业级平台的，再给予最高20万元、5万元

的奖励。

16. 支持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建设产业大脑，经相关部门认定评估，根据评估等级给予建设投入最高40%、最高500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拆解数字化能力组件并上线至省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对列入计划的，每上线1个组件给予对应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30万元。

17. 鼓励节能节碳技术改造。对节能改造项目年节能量达到200吨标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400吨以上，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检测)机构认定，给予设备实际投资额最高10%、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对节能改造项目年节能量40吨标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80吨以上，设备投资额在50-300万元，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检测)机构认定，给予设备实际投资额最高8%的奖励。列入示范项目的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18. 鼓励工业节水改造。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10万吨以上，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检测)机构认定，给予设备实际投资额最高10%、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年节水量达到2万吨以上，设备投资额在60-300万元，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检测)机构认定，给予设备实际投资额最高8%的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鼓励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省

级、嘉兴市级绿色工厂或绿色园区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0. 鼓励企业开展制造业投资。企业当年生产设备投资完成 1000 万元（含）到 3000 万元的，给予设备投资额最高 3% 的奖励；完成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4% 的奖励；完成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 5% 的奖励。以上分段计算，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500 万元。上一年度 A 类企业和数字经济项目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

21. 支持高端装备产业发展。鼓励企业采购应用我市范围内经认定的省级以上首台（套）成套装备，按其首次购置费最高 5%、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机床产业生产性服务体系建设，对国内外知名机床研发机构、实验室或检测中心落户我市，提供平台化服务的，给予实际投入最高 30%、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2. 支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对取得航空航天整机厂销售收入的关键零部件企业，给予当年度销售收入（不含税）最高 5%、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航空器整机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600 万元和最高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取得航空发动机整机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航空航天专业

类产业园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300 万元和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支持氢能产业发展。对我市氢燃料电池及其核心配套生产企业，按其氢能领域产品自主销售（不含我市政府及国有企业采购订单及其关联订单）形成的销售额，2024 年按其销售额给予最高 5%、2025 年按其销售额给予最高 3% 的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500 万元。

24. 鼓励设计赋能创新发展。鼓励企业与本土设计机构（关联公司除外）设计合作，开展设计外包、定制设计、协作开发、资讯服务、品牌提升、教育培训、数字化服务等业务的，给予当年实际交易额最高 10%、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工业设计企业（中心、研究院），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25. 鼓励提升公共服务支撑。为我市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工业设计（包括 ODM）、研发服务、管理咨询等生产性服务的独立核算机构/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 CMA、CNAS 认证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和最高 10 万元奖励。

四、支持时尚产业转型提升

26. 支持培育“时尚平湖”区域品牌。打造“时尚平湖”

区域品牌，建立“时尚平湖”重点企业培育库，扶持一批优质企业提升企业产品力和品牌力，入选培育库的企业与本土设计机构（关联公司除外）设计合作，给予当年实际交易额最高 10%、最高 20 万元奖励。时尚产业企业以区域品牌统一参展的企业，经认定，按实际展位费予以奖励，单个展会最高奖励 5 万元。

27. 支持参加国内外知名时装周。鼓励企业品牌创新，当年参加国际四大时装周（纽约时装周、伦敦时装周、巴黎时装周、米兰时装周）并进行品牌发布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最多奖励三年。当年参加国内四大时装周（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深圳时装周、广东时装周）并进行品牌发布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最多奖励三年。

28. 鼓励智能化产品研发。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生产智能化产品的，经认定后，给予该产品当年销售额最高 2%、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50 万元。

29. 支持引进设计师资源。鼓励时尚产业品牌企业提升研发设计能力，每成功新培育或新引进 1 名设计及相关专业毕业或具备相关资格证书的设计师，年度设计款式销售额达 200 万元（含）以上，给予企业最高 5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

30. 支持开设直营门店、本土品牌馆。企业在国内外知名商业街区、机场、高铁站等新开设由平湖总部统一核算并

纳税的线下直营店，给予直接投入（商铺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最高 30%、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入驻我市开设的金平湖品牌馆，对品牌馆运营方给予直接投入（商铺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最高 20%、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壮大优质企业主体

31. 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入选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获评省“雄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奖励。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获评功勋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获评明星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年内月度升规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32. 鼓励创新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75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3. 鼓励设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材料首批次研发。产品被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嘉兴市内装备制造业首台（套）、软件首版次、材料首批次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建立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机制，对投保首台（套）产品保险的企业，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给予最高 70% 的支持（费率以 2% 为上限），支持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单个企业当年度最

高奖励 20 万元，最多奖励三年。

34. 鼓励品牌质量双提升。获得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获得嘉兴市、平湖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并同时通过国际互认（国际合作证书）的，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35. 加强自主品牌推广。对注册地及结算地在我市的原创品牌企业，年销售额增长 20%以上的，给予实际投入宣传推广费用最高 10%、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对符合上述条件，同时带动 5 家以上本地企业为其贴牌代工的，按每带动 1 家代工费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奖励最高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原创品牌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最多奖励三年。

36. 鼓励创办设计型企业。在平湖新注册成立的设计型企业，年营收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租金及装修实际投入费用最高 50%、最高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亚洲十佳焦点设计师（Ten Asian Designer to Watch）、金顶奖、国家和省十佳设计师、国际国内设计大赛金银铜奖获得者设立设计型企业且年营收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年营收金额最高 8%、最高 10 万元奖励。

37. 鼓励“浙江制造精品”。对获得“浙江制造精品”或省优秀工业新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浙江制造精品”、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单个企业当年度奖励不超

过 3 个产品。对列入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产品）且在资金申报年度通过验收的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

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38. 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发展。对已在我市形成稳定产品配套的数字产业、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新材料、数控机床、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其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年采购金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9. 强化大数据产业支撑。鼓励企业建设大数据共性技术平台、创新平台，为用户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经营管理、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和平台运营服务等，对购买上述平台服务的本市企业，经认定，给予年实际服务费最高 10%、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0. 支持产业链服务机构入驻。筹划建设品牌企业代工授权中心，引进一批境内外知名品牌的授权贸易机构、代工资质认证机构和设计师品牌工作室，对其租用办公场所，按房租每月每平方米奖励最高 10 元、最高奖励 3 万元，最多奖励三年。

41. 鼓励举办行业性活动。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经批准的全市性、行业性的高峰论坛、产学研和设计对接、时尚发布等活动的，给予活动实际支出最高 30%、单个活动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42. 鼓励企业参展。对参加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线下展会的企业，经认定，按实际摊位费用予以奖励，单个展会最高 3 万元；以特装形式参展的，经认定，给予单个展会特装费用最高 50%、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以上各类展会，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30 万元。

43. 推动清廉民企建设。对经评定达到《民营企业清廉建设管理体系》标准 1A 级、2A 级、3A4A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0 元、7000 元、30000 元的奖励。

44. 鼓励行业协会优化服务。协会组织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产业集群（基地、平台）等荣誉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协会组织通过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产业集群（基地、平台）等荣誉复评的，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协会组织企业以区域品牌抱团参展，当年累计组织企业 50 家次以上的，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七、夯实金融保障

45. 扶持小额贷款公司。当年度省级监管评级结果为“B 级”（含）以上且贷款不良率在 3%（含）以内的小贷公司，按当年度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实际发生损失净额的最高不超过 30% 给予风险奖励，最高不超过当年度贡献的 50%。获得的奖励资金须全额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46. 扶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根据合同约定代偿借款人到期债务而发生实际损失的，且资产不良率在 1%（含）以内的，按当年度实际发生损失净额的最高不超过 30% 给予风险

奖励，最高不超过当年度贡献的 50%。获得的奖励资金须全额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47. 扶持担保机构。参照《嘉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及资本金补充管理办法》（嘉融领〔2022〕2 号）执行。

八、其他

48. 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具体政策见《平湖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平经信〔2022〕67 号），有效期限明确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附则

1. 本意见所涉奖励政策起算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2. 本政策所有条款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竞争性分配。
3. 本意见中时尚产业指服装、箱包、童车、保温容器等相关产业。
4. 本政策第 1-3、5-8、10-11、13-15、19、21、25、27、29-36、40-44 及第 22 条关于销售奖励以外的条款内容、第 24 和 26 条关于设计合作奖励以外的条款内容不执行财政专项资金贡献封顶。申报主体是镇街道（包括工业园区开发公司）、协会、个人和其他具有事业/国有/行政机关下属单位等性质的单位，不执行财政专项资金贡献封顶。
5. 享受本政策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凡列入一票否决事项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如违法行为存在情节轻微、非主观恶意等情况的，由市工发资金管理委员会

讨论决定是否予以否决。

6. 同一项目符合我市多个政策规定的或符合本政策多项规定的，不重复奖励，就高执行；除列举外，同一项目进档升级，属定额奖励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已享受省级及以上项目资金奖励，但上级要求配套奖励的，可适用本政策意见。

7. 市经信局承担市工业发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评估管理的主体责任；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工业发展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修订和完善政策、安排工业发展资金的依据。

8. 本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意见出台后，《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3〕39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两化”改造、“两厂”建设推进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2〕112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示范引领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45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航空航天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46 号）和《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加快推进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68 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市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